

#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广应科〔2021〕155号

签发人：刘剑锋

## 关于印发《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现将《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3日

抄送：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水平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学生奖励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置及评选范围

**第二条** 奖学金类别：学校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成绩进步奖学金。其中学校奖学金分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分为科技创新奖、竞赛成果奖、文体优秀奖、精神文明奖。

1.学校奖学金是我校为奖励年度优秀学生中的典型而设立的奖学金；

2.单项奖学金是我校为奖励在科技、学术、文体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

3.成绩进步奖学金是我校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奖励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范围：我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

（二）专业思想牢固，有钻研和创新精神，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出色。

#### 第五条 凡出现如下行为者，取消评选资格

（一）在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二）在上一学年内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

（三）学业单科成绩不及格；

（四）不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要求，评定等级为良好以下（不包括良好）者；

（五）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缴纳学费及代收费等费用者；

（六）宿舍存在脏乱差现象，卫生不达标；

（七）办理了休学手续，回校继续学习期限不满 2/3 学年；

（八）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

（一）学校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

1.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平均 85 分及以上，排名居本班前 2%，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 6%，奖金 1500 元/人；

2.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平均 82 分及以上，排名居本班前 8%，单科成绩不低于 78 分，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 10%，奖金 800 元/人；

3.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平均 78 分及以上，排名居本班前 10%，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 15%，奖金 500 元/人。

## （二）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1.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范围：没有获得其他奖学金，参评学年在科技创新、学术科研、文化艺术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在学院和学校产生较好影响的学生。

### 2. 单项奖学金种类：

（1）科技创新奖：参加国家、省、市级以上教育系统组织的科技制作发明竞赛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取得名次或获得国家专利者。

### （2）竞赛成果奖：

①在国家、省、市级专业类知识竞赛（以正式文件为准，非协会类比赛）中的获奖者；

②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者；

(3) 文体优秀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市运会以及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广州市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所组织的各类体育、艺术类竞赛活动中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得荣誉者。

(4) 精神文明奖：积极参与校内精神文明建设、学风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或个人在思想、道德、品行方面有杰出表现，如有拾金不昧、舍己救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等突出事迹者。

3.奖励办法：单项奖励金总额度根据当年奖学金下拨情况统筹确定，原则上参照如下奖励幅度：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如奖项与一、二、三等奖不符，按奖励对等级别给予奖励，具体认定工作由获奖者提供资料，奖学金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认定。

### (三) 成绩进步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不符合以上奖学金的参评条件，但参评学年学业平均成绩比上学年进步 1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 50%，奖金 300 元/人。

##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报及评审

### 第七条 奖学金的申报

(一) 我校实行奖学金申报制度，凡符合条件者均有资格提出申请，学生本人未提出申请不能获得任何奖学金；

(二) 学生申报奖学金的时间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学

期的第七至第八周，申报的是上一学年的奖学金；

（三）学生应按时向所在学院申报奖学金，认真填写申报表格。由于学生本人未按时申报或在申报的过程中不负责任的行为造成的疏漏，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等额、择优评审；

（二）学生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三）学生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请审批表；

（四）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结果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奖学金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

（五）学生处进行进一步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主管校领导；

（六）主管校领导呈送党政联席会讨论，经批准执行和表彰。

**第九条** 为激励学生勤学上进，根据我校奖励不重复及就高不就低原则，如学生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则不再参评校内各类奖学金。

**第十条** 为更好地管理奖学金，我校实行奖学金收回制度。学生有休、退学或违纪处分的，原来获得的奖学金由学

校按月收回。收回的金额=（奖学金数额÷12）×从申请休、退学或违纪的当月算起一个学年中剩余的月数；被开除学籍者全额收回。

##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应在接到学生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对所在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所在学院答复后3天内向学生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和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呈送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本人和所在学院，此为最终处理结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